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南執信112年地稅執字第00030545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2年度地稅執字第30545號義務人陳瑞芳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土地所有人陳申茂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王公里01鄰義和街27號）及土地所有人陳仁德、陳玉枝繼承人陳文松繼承人陳昭榮繼承人林素桃（戶籍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30鄰蘋果路108巷6弄26號）如下之文書，陳申茂及林素桃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4年5月13日發文之優先承買權通知函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